**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评定分离试行版）**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 说 明

## 一、《范本》的编制目的

招标文件是招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的重要文件，是招投标活动的章程，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性文件。因此，招标文件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招投标活动是否规范、是否会引起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或投诉，进而关系到合同能否全面履行等诸多问题，完整、严谨和规范的招标文件对于保证招投标活动的规范有序、质量和效率，以及合同的全面履行具有重要意义。

招标文件具有结构复杂、表述和涉及内容广泛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较强、工作量较大的工作。目前，由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水平、综合素质良莠不齐，再加上招标人对招标时间要求紧与客观存在的编写内容多、工作量大的矛盾，有的招标文件编制时采取简单的复制或拼凑，致使招标文件不规范、不严谨、不系统，甚至存在组成部分和基本内容不全、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存在显失公平合理的霸王条款等问题，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合同的全面履行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提高编制质量和效率，达到规范招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监管的目的。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推行“评定分离”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2〕1040号）等文件，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评定分离试行版）》（以下简称《范本》）。

## 二、《范本》的主要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

8、《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9、《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规范。

## 三、《范本》的编制原则

一是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规范，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满足招投标监管工作的需要，切实解决当前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是切合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实际，创新结构体系，使《范本》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可供不同的招标项目、不同层次的单位或人员使用。编制时既体现共性，又展现个性，从而减少招标文件编制的工作量，既合理提高整个行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编制质量和效率，又使合同主体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把握合同管理的关键要素。

三是充分考虑项目管理模式创新和发展的新情况，并适应国内建筑市场和国际通行做法的需要，使《范本》具有适度的先进性。

四是全面系统、规范严谨，实现《范本》的模块化和可操作性。编制时针对《范本》各组成部分予以合理定位，力求其内容合法合规、表述简练、通俗易懂、全面系统、有机统一；针对某一事项界定时尽可能在一个条款内完整表述，避免相互指引，实现《范本》的模块化；条款内容具体明确，使《范本》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四、《范本》的内容构成

本《范本》包括以下七部分内容：

1、招标公告：主要包括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主要针对招投标活动的程序和时限，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事项进行界定，并作为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基础性文件，相当于招标文件的“总则”。

3、评标办法：评标办法主要针对评标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方法、条件和标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事项进行界定，是评判投标人能否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依据和准则，其内容仅限于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

4、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针对定标活动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事项进行界定，是择优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和准则。

5、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合同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一份用于明确双方合同关系的文件。出于规范合同签订的目的，给定了合同协议书的格式。合同条款主要针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进行约定。

6、委托人要求：委托人的要求是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重要依据，既服务于招标投标，又将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文件格式：由于投标文件内容比较宽泛以及个案项目的差异性，出于规范招投标活动的目的，给定了投标文件的格式，招标人可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拟招标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 五、《范本》的使用

1、本《范本》是指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示范性文本。

2、本《范本》适用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交易的资格后审监理招标。不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交易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其所选择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现行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有关要求，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对本范本中的条款内容进行细化明确，细化明确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合同专用条款”中注明，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评标方法”、“定标办法”、“合同通用条款”正文内容相抵触。相关修改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有关要求。

4、本《范本》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5、本《范本》的评标办法分“定性评审”方式和“定量评审”方式两种，定标办法分“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自行选择。

本《范本》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以便本《范本》在推行使用中得以完善。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说 明 1](#_Toc124689644)

[一、《范本》的编制目的 1](#_Toc124689645)

[二、《范本》的主要编制依据 1](#_Toc124689646)

[三、《范本》的编制原则 2](#_Toc124689647)

[四、《范本》的内容构成 2](#_Toc124689648)

[五、《范本》的使用 3](#_Toc1246896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_Toc124689650)

[1.招标条件 8](#_Toc12468965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_Toc12468965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8](#_Toc124689653)

[4.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9](#_Toc124689654)

[5.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的方式 9](#_Toc124689655)

[6.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_Toc124689656)

[7.投标相关事宜 9](#_Toc124689657)

[8.电子交易规则 10](#_Toc124689658)

[9.发布公告的媒介 10](#_Toc124689659)

[10.联系方式 10](#_Toc124689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2468966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_Toc124689662)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2](#_Toc124689663)

[1.总则 22](#_Toc124689664)

[2.招标文件 25](#_Toc124689665)

[3.投标文件 26](#_Toc124689666)

[4.投标 30](#_Toc124689667)

[5.开标 31](#_Toc124689668)

[6.评标 31](#_Toc124689669)

[7.定标 32](#_Toc124689670)

[8.合同授予 33](#_Toc124689671)

[9.纪律和监督 34](#_Toc124689672)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_Toc12468967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_Toc1246896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36](#_Toc124689675)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6](#_Toc124689676)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38](#_Toc124689677)

[1.评标方法 38](#_Toc124689678)

[2.评审标准 38](#_Toc124689679)

[3.评标程序 38](#_Toc12468968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41](#_Toc12468968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1](#_Toc124689682)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44](#_Toc124689683)

[1.评标方法 44](#_Toc124689684)

[2.评审标准 44](#_Toc124689685)

[3.评标程序 44](#_Toc12468968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8](#_Toc124689687)

[1.定标方法 48](#_Toc124689688)

[2.定标因素 48](#_Toc124689689)

[3.定标程序 48](#_Toc124689690)

[3.1票决法 48](#_Toc124689691)

[3.2集体议事法 48](#_Toc124689692)

[4.中标人须知 49](#_Toc12468969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0](#_Toc12468969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1](#_Toc12468969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4](#_Toc12468969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4](#_Toc124689697)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8](#_Toc124689698)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9](#_Toc124689699)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70](#_Toc124689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124689701)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74](#_Toc124689702)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75](#_Toc1246897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_Toc1246897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_Toc124689705)

[三、授权委托书 80](#_Toc124689706)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1](#_Toc124689707)

[五、投标保证金 81](#_Toc124689708)

[六、监理报酬清单 83](#_Toc124689709)

[七、资格审查资料 84](#_Toc124689710)

[八、其他资料 92](#_Toc124689711)

[九、定标因素汇总表 94](#_Toc124689712)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95](#_Toc124689713)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96](#_Toc1246897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工程编号。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2.2招 标 人：

2.3项目地点：

2.4项目规模：

2.5建设投资：

2.6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7工期要求：

2.8质量要求：

2.9资金来源：

2.10标段划分（如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监理 级资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3.2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

3.2.1总监理工程师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 （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3.2.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3.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不超过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为 。

3.4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3.5其他要求：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 4.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5.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6.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6.2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6.3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6.4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6.5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6.6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 7.投标相关事宜

7.1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7.2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PDF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PDF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

## 8.电子交易规则

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o.com/link?m=a12dhZyRZTG02lk9ealyiHQjcGlgaENbrvhDR%2F4fc5QzpBJYXiQCD%2Bsq39%2FktzHrLp0eGDV4s9Bu5o8pTNaSZLbyiMW%2Fa%2FTxfzlewjoMqs%2B02vOm3w%2F%2Fm1zsxtCAa3KzlznxhkTZiWUKJktA8IEv7TbI%2FG7VJKquaolYIfjFNJAkoqUmCfzAg%2FpQ%2BQlkxEaQPT6UGGNgqmoihR%2Ffet0qZqMj7nWXw2GHh" \t "_blank)发布。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

联系电话：0752-7121018

附件：《招标日程安排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交易平台 |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  电话：0752-7121018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建设规模 |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1.1.8 | 建设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1.3.3 | 质量标准 |  |
| 1.4.1 | 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监理 级资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  ① 总监理工程师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②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不超过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为 。  （4）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5）其他要求：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2.3 | 偏差 |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1.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3.2.3 | 报价方式 | □ 监理服务费报价  □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按本工程监理估算费用2%计算，最多不超过10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  （一）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1）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严禁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  （二）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  （1）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  （2）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3）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4）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  □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及证明文件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  1.  2. |
| 3.5.4 |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 | 证明文件：1…… 2……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由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确认后（无需先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及标注正副本），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及有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总监理工程的亲笔签名，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名后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注：以上“亲笔签名”是指总监理工程师采用黑色笔迹亲笔签名。）  （3）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亲笔签名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4）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亲笔签名（如有）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模块提交。** |
| 3.7.3（2）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或docx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或docx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  **2、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  **（1）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PDF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2）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求：装订成册无活页，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的  其他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1.3 |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 是，退还时间： |
| 4.3.4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 □ 无  □ 有：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费由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 |
| 6.3 | 评标办法 | □ “定性评审”方式  □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 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定标方法 |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其他定标法 |
| 7.4 | 定标时间、地点 |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 。 |
| 8.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8.3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
| 8.6 | 签订合同时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 | （1）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监理员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其中，上述要求的人员，投标人不需要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填报，只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承诺，并在签订监理合同时，按上述的专业和人数要求加以明确。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  （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  （4）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  （5）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
| 11.2 |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  1、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为了缩短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时间，不建议选择批量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方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 |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提出。

1.10.3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http://zyjy.huizhou.gov.cn））。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_Toc8290)

[目 录](#_Toc28550)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监理报酬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9）定标因素表。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_Toc8290)

[目 录](#_Toc28550)

（1）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证明文件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打印要求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定标

#### 7.1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 7.3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 7.4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合同授予

#### 8.1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http://www.gdcic.gov.cn/UploadMessageAttachFiles/20181129/20181129052518812.pdf" \t "_blank)《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3 中标结果

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签订合同

8.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六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电子清标（如特征码检测、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等）等，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第（9-18）项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的，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的，未按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电子签名的；**

**（6）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9）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13）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六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一、商务部分**  **1.资信业绩部分：5～20分；**  **2.投标报价：30～55分。**  **二、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部分：30～40分。**  **三、**根据投标人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排行情况进行打分：  获得最高等级的，得10分；  获得第二高等级的，得8分；  获得第三高等级的，得6分；  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只有三个有效标，则直接取其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δ  计算公式 | δ=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由招标人明确） | 信誉 |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 |
| 类似项目业绩 | 业绩得分应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进行评比。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 从监理人员架构、总监综合素质、监理经验和监理人员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 2.2.4（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监理实施方案得分可从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工作程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会议制度、合理化建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监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 合理化建议 |
|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 |  |
| 用工实名管理监理措施 |  |
| 企业应急服务能力 |  |
| ……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由招标人明确） | 报价得分 |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δ，计算报价得分：  （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E1；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E2；  本项目得分最高为F分，最低为0分；  F是投标报价所占权重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系数；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系数。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注：若采用监理服务费投标下浮率报价的，则E1应小于E2）。  偏差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到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例如：5.12%）。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 …… | …… |
| 3.2.2 | 详细评审 | 综合评估得分 |  |
| 3.2.3 | 详细评审 | 投标报价低于该数值需要进行合理说明 | 最高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约定 |

##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第（9-18）项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的，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的，未按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电子签名的；**

**（6）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9）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13）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A、B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投标人得分=A+B+C。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的约定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3～5名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定标方法

定标可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定标方法（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1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再次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 3.定标程序

### 3.1票决法

3.1.1宣读定标纪律。

3.1.2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3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4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3.2集体议事法

3.2.1宣读定标纪律。

3.2.2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2.3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和讨论。

3.2.4汇总定标委员会意见，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5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4.中标人须知

4.1.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派驻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若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可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在建项目。若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在建项目的情况，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经济处罚。

4.1.2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1.3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1.4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议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 （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年 月 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确认后，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 （亲笔签名）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九、定标因素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承诺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款所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5条“中标人须知”提及的任一情况，并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不弄虚作假，诚信投标。若违背以上承诺，经核实存在以上任一情况者，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内根据招标文件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加以明确和响应；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质量承诺及其他补充说明）。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电子签章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线下签订方式的，则格式中的“电子签章”改为“盖公章”、“电子签名”改为“签字或盖章”，将签订好的书面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即可，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等级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情况表（即“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或网页截图）。**

2、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人员（附相关网页截图）。

3、投标人按本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或（七）“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要求对上述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进行填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资料

**（一）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 九、定标因素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因素** | | **投标人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企业实力 | 资质等级 |  |  |  |
| 企业规模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行业排名（如有） |  |  |  |
| …… |  |  |  |
| 2 | 价格因素 | 投标总价（元） |  |  |  |
| 投标下浮率（％） |  |  |  |
| 3 | 企业信誉 |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  |  |  |
| …… |  |  |  |
| 4 |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
| …… |  |  |  |
| 5 | 科技创新能力 | …… |  |  |  |
| 6 | 技术方案 | …… |  |  |  |
| 7 | 服务 | …… |  |  |  |
| 8 | 履约评价 | …… |  |  |  |
| …… |  |  |  |  |  |

备注：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因素。

2、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年 月 日

##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确认后，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 （亲笔签名）

**目 录**

**监理大纲**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监理工程概况；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8.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9.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合理化建议
1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
12. 用工实名管理监理措施；
13. 企业应急服务能力。

……